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方案

壹、依據

一、民國102年1月23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。

二、民國102年7月12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、十二條。

三、民國102年9月2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20114877B號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

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「最少限制教育環境」，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，充分發揮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規劃辦理在校學習、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具有本校在籍身分之學生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直轄市、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(大專鑑輔會)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。

肆、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

一、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訂個別畫支持服務計畫，提供生活、學業、心理健康、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，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。

二、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，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，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。

三、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：輔具申請、物理環境調整、同儕服務、課業輔導、相關專業團隊服務、轉銜及就業服務、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。

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	一、生活協助服務	(一)同儕協助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或生活上，例如：筆記抄寫、錄音、行動等部分協助。
		(二)住宿協助：針對特殊需求學生聯繫生輔組協助安排無障礙宿舍寢室，並安排有意願同住之同 學就近給予生活支持。
		(三)資源申請：連結課外活動組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學校各項校內、外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服務。
		(四)輔具申請：協助不同障礙別的學生，申請所需相關的輔具，例如：視障生擴視機、放大鏡、肢障生電動輪椅、聽障生助聽器...等。
		(五)交通補助：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的身障生，透過申請審核且符合交通費補助之條件者，依交通費補助基準給予補助。
	二、學業協助服	(一)課業加強：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學生課業加強，由任課老師或同儕針對困難之科目利用課堂以外的時間加強輔導。
		(二)學習協助：提供教室位置調整、字體放大、延長考試、筆記抄寫...等上課、考試需求之協助。
		(三)電梯磁卡借用：針對肢體障礙之學生，提供電梯磁卡之申請使用，以建立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。

	務	(四)獎助學金：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，以及提供校外相關特教獎助學金之資訊。
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		(五)圖書借閱：資源教室訂閱各類雜誌、刊物，以及購買各類優良讀物、媒體影音等，提供資源教室學生課業之餘借閱使用。
	三、心理諮商	(一)生活關懷：由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給予生活支持和關懷，若需心理諮商服務轉介學諮中心。
		(二)諮商服務：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、人際、學業、生涯相關問題感到困惑、傷心、不知手措…等狀況時，透過專業諮商師晤談服務，協助營造更好的生活品質。
		(三)個案研討：針對情緒、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等狀況之學生，資源教室主動聯繫學生、導師、教官、家長及相關人員，以共同研擬協助處理學生問題。
	四、轉銜服務	(一)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：針對新生部分在入學前蒐集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，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。在畢業生部分則是完成轉銜資料之填寫，以提供社政、勞政及升學等後續之服務。
		(二)新生入學適應：提供家長、新生認識校園環境，以及相關資源之運用，進而融入、適應校園生活。
		(三)就業輔導服務：依學生個別需求，主動提供職場資訊，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生涯規劃，並提供相關職涯與就業輔導活動，以協助學生探索自我興趣與規劃生涯發展。
		(四)畢業生就業追蹤：畢業後追蹤關懷畢業生動態，並視需求邀請畢業學長姐回來經驗分享和聯絡感情。
	五、心理健康活動	(一)聯誼聚會：每學期定期舉辦期初、期末聯誼或聚會活動，增進師生及同學之間的交流，藉此增加情感連結與信任關係。
		(二)志工服務：提供有需要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服務的機會，培養良好的做事態度及學習為他人付出。
		(三)資源教室提供不同種類的輔導活動，邀請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參與。
		(四)連結學諮中心不同主題的輔導活動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刺激和學習的機會。
	六、教育宣導	(一)文宣宣導：製作資源教室相關文宣，並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且定期更新，以提供校內師生認識資源教室。
		(二)入班宣導：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，協助班上同學瞭解特殊學生的狀況及協需求，建立同儕協助網絡。
		(三)各項特教宣導：利用網路、簡訊、e-mail、電話等方式，告知學生相關特教資訊，以及公告特教相關活動、特教諮詢服務…等資源，提供校內師生認識、運用。
		(四)特教知能研習：提供輔導員參加特教相關輔導研習，進而將特教知能學以致用，進而協助特教推動和提升特教相關服務之品質。

伍、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

一、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下設資源教室負責各項業務執行。

二、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，審議且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，並結合全校各處室、系所，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，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。

(一) 教務處：

1.瞭解教務處各系所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名額，並與各系所溝通開放身障名額狀況。

2.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、英文替代課程等...。

(二) 學生事務處：

1.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及校內外相關特教獎學金等。

2.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及行動不便學生無障礙宿舍申請。

3.校內外住宿關懷。

4.設置教官、校安人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緊急狀況支援與處理。

(三) 總務處

1.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。

(四) 系所行政

1.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支持服務計畫會議，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、家長參加；前述相關人員可包含：系主任、導師、系所行政助理、特教專家代表、學生、家長、資源教室輔導員、學諮中心輔導老師等。

2.定期與學生聯繫，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。

(五) 學諮中心

1.生活關懷：輔導員以面談、電訪、電子郵件等方式，不定期提供學生各方面生活關懷和支持，進而瞭解學生近況和需求的地方。

2.諮商服務：藉由提供多元化的心理諮商服務，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、人際、學習或生涯相關的困擾，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升生活適應與品質。

3.個別督導：針對輔導員所面臨之輔導或業務...等困境提供協助，並協助輔導員瞭解自我協談特質，以及突破輔導瓶頸進而提升晤談能力。

(六) 人文室：為了培養學生『愛、尊重與關懷』的生命態度，提供身障生各種人文活動、志工服務、慈誠懿德爸媽關懷…等服務，以擴展身障學生豐富的人生。

(七) 圖書館：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，並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進而改善設備，或是提供取書、複印...等服務協助。

陸、空間及環境規劃

一、設置資源教室：

提供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，以便利課業輔導、同儕協助、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。分別敘述如下：

(一)電腦、資訊查詢區：提供電腦、網路、印表機等相關設備，供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習所需，如做報告、蒐集資料、列印作業等使用。

(二)健身娛樂區：提供可健身及促進人際互動的娛樂設施，讓身心障礙學生透過遊戲活動的進行，與同儕有更多互動，建立人際資源網絡，並強健體魄。

(三)影音圖書閱讀區：提供不同類型的優良影片、音樂、圖書等選擇，一方面增進身心障礙學生音樂藝術等方面的素養，另一方面提供身心紓解、陶冶性情；培養多元的刺激和學習。

(四)課業討論區：課後討論、課業輔導、進行相關會議使用。

(五)休息茶水區：當學生感到疲累、壓力大時，提供學生可休息、放鬆的地方，或者邀請同儕喝茶、談天，看看戶外景觀，讓身心有個喘息的空間。

二、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：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並回報總務處，以利營繕組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。

柒、辦理期程

一、特殊教育方案以學年為執行單位，並於學年中進行期中檢討及調整。若方案服務不足之處，則依政府相關政策和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現況進行修正、改善。

二、新生於大專身心障礙甄試放榜或透過其他管道入學確定就讀後，擬訂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，並召開會議視需求調整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，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。

玖、預期成效

一、滿足特殊教育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之各項需求，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。

二、跨單位連結與協同合作，建置良好溝通機制，共同為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努力，營造有愛無礙及友善人文氣息之就學環境。